

大綱

主果然復活啦！

活水福音教會 尹道先 2016-3-27

復活日耶穌與門徒的相遇：耶穌大愛的主動，使門徒相信主果然復活了

1. 清晨，與馬利亞和其他的婦女們相遇在墓地。
2. 下午，與兩個去以馬忤斯的門徒相遇在路上。
3. 晚上，與害怕的眾門徒相遇在門都關的屋中。

一、相遇前眾門徒的不同反應：差別極大！

- 馬利亞和婦女們，去墳墓膏耶穌：愛慕敬仰耶穌，去彰顯耶穌門徒身分。
反思：自己與神的關係，反省我對捨命救我的耶穌的愛到底有多少、有多深、有多久。
- 革流巴等二門徒，離開耶路撒冷：失望離開耶穌，想淡出耶穌門徒身分。
- 耶路撒冷眾門徒，關起門來相聚：害怕沾邊耶穌，要隱藏耶穌門徒身分。
反思：當我們的信仰遇到挫折、打擊、迫害時，應當怎樣應對？是勇敢見證，還是逃避隱藏，甚至妥協背叛？

二、相遇後眾門徒的共同反應是：都不認識耶穌，因為不相信耶穌會復活的應許。

反思：我是否相信耶穌所有的應許？特別是耶穌還要再來的應許，並且要按照我所行的審判我？

三、復活主對門徒的不同開啟：因材施教。

- 開啟抹大拉的馬利亞：用摯愛的呼喚：“馬利亞”
- 開啟路上相遇二門徒：用聖經諄諄善誘教導
 - 虛心受責，耐心受教。
 - 明白真道，心裏火熱。
 - 強留不放，飢渴慕義。
 - 共享愛筵，心蒙光照。
- 開啟耶路撒冷眾門徒：用行動溫柔體諒軟弱

反思：我經歷過祂對我親切又摯愛的呼喚嗎？

我認真地聆聽過祂對我真道的教導嗎？

我領受過祂對我的軟弱溫柔的體諒嗎？

四、復活主對門徒的共同命令：等候領受應許的聖靈能力，奉耶穌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

基督教歷史上的第一件大事，就是有人說他們遇見了復活的耶穌。如果他們在無法使人相信這樣的“好消息”之前就去世了的話，福音書就不可能寫成了。——魯益師(C.S.Lewis,1898-1963)

使徒行傳

10:40 第三日，神叫他復活，顯現出來；

10:41 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裡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。

10:42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。

10:43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：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。